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4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审核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 公示内容: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
-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15日;
- 公示途径:公司官网;
-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以书面、邮件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或人力资源部反映;
- 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册、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
- 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下属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综上,上市公司认为,本次列入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日期: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里南路156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642,2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2,642,2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程序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含1/2)赞成,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卫海、胡建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本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授权委托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15日15:00-16: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至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侨光大道3402号公司综合楼4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次会议共有15名股东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5,829,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1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99,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69%。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64,4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00%。

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399,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399,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5,8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9,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清刚、魏韵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5,82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9,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91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  
(1)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至15: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太史公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魏伟先生。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437,867,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409,509,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0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8,357,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28,359,2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28,357,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刘晓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27,007,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716,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589,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43%;反对:716,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53%;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4%。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达代杰、刘瑞梅  
六、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55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增持计划自实施以来,增持主体均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增持计划已于2023年12月15日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2月15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40,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16%。

三、增持计划实施效果:截至2023年12月15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40,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16%。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效果: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效果: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金额		占股份总额比例		本次增持后	
		股数	比例(%)	人民币(万元)	比例(%)	直接持股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曹晋平	10,100	5.01	0.0008%	20,100	0.0015%			
2	王勇	8,000	3.98	0.0003%	15,478	0.0012%			
3	郑刚	10,000	4.96	0.0007%	20,000	0.0015%			
4	王虹春	7,310	3.62	0.0006%	15,053	0.0011%			
5	王瑞峰	7,870	3.88	0.0006%	15,470	0.0012%			
6	吴斌	11,000	5.43	0.0008%	21,700	0.0016%			
7	刘瑞梅	6,388	3.16	0.0005%	12,588	0.0009%			
8	魏伟	9,968	4.92	0.0007%	19,658	0.0015%			
合计		70,628	34.58	0.0028%	140,047	0.0108%			

注:①上述数据按照尾数四舍五入取整。②以上表格中所述“本次增持”是指2023年09月28日-12月15日期间实施的增持行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增持计划自实施以来,增持主体均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增持计划已于2023年12月15日实施完毕。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3-93

## 科大股份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借款情况概述  
科大股份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智能”)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在在建工程实施期间不动产权证办理前,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与银行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抵押借款进展情况  
近日,科创智能作为借款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牵头行、代理行、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贷款人)组成的银团共同签订了《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合同》,贷款人同意为科创智能提供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同时科创智能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牵头行、代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科创智能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作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后续工作安排  
(一)《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安徽科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牵头行、代理行、贷款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经办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里支行)

3.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各贷款人初始承诺额度: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10,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6,000万元

5.贷款期限:从首笔借款发放的提款日起至借款期限之日止的期间,共计24个月。  
6.贷款利率:贷款基准利率(LPR)加165个基点(1个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并自起息日起至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LPR利率以及上述基准利率数调整。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安徽科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里支行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6,000万元

4.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合同》项下所有银行借款人的债权。  
5.抵押财产:科创智能评估价值为2,40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2,760万元的房产。  
四、备查文件  
1.科创智能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合同》;  
2.科创智能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南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25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密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为公司担保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为公司担保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义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秀芬分别为公司担保人民币4,000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人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续行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接受银行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有效反担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限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规模、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额度为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石家庄唐山综字20231214第001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与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上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上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义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秀芬分别与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上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无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义  
注册资本:51,162,0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润经济开发区华信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装备研发;机械装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装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进出口贸易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5,444,350,467.20元,合并净资产2,476,500,774.01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192,821,329.18元,净利润265,912,180.04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乙方(保证人):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密封有限公司  
为证明甲方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合同的履行,确保债务人与甲方之间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乙方愿作为保证人向甲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甲方、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同意签订本合同,愿遵守以下条款为免责。

1.保证及保证责任  
1.1担保形式  
1.1.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1.2无论甲方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且不论该等担保系由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提供),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行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乙方确认和同意甲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金额。无论债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变更、减免债务人自身的任何第三方法,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或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无须被担保债务的还款来源是否发生变更,或其他担保物无论是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所提供)是否发生灭失、毁损等减值价值的相应情形,乙方均不得主张保证责任的减轻或免除,甲方仍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

1.1.3本合同项下,在本合同签署时,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有两个及以上保证人,乙方与其他保证人之间相互无追偿权。如乙方与其他保证人之间另行约定相互有追偿权的,须将约定事项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在未保证期间内向其保证人行使权利时,乙方放弃主张在其不能追偿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的权力。

1.2被担保主合同  
1.2.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合同为:甲方(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下同);以及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石家庄唐山综字20231214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3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  
1.3.1甲方(作为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4条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

1.3.2为免责,即便主合同的签订在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内,但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不限于上述期间内,本合同各方在此确认,对于相关授信及/或业务合同在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即便该等业务合同项下任何授信额度项下债务的到期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表内业务中贷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表外业务中保函、备用信用证或信用证、票据承兑等项下索付债务到期日)超出前述约定期间,乙方在此确认该等债务仍仍然纳入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并由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1.4最高债权额  
1.4.1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额折合4,000万元人民币。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1.4.2无论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1.5保证期间  
1.5.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责,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授信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1.5.2为免责,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1.5.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第三人。

2.保证责任的履行  
2.1当任何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含提前到期,下同)债务时,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无条件按本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约定向甲方立即履行偿付义务。任何经甲方发出的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的文件,均可作为要求乙方付款的书面索付通知,并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基于保证责任承担支付甲方的相关付款义务立即到期应付。

2.2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担保条款约定从乙方账户中扣收相关款项用于履行保证责任或追加保证金。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乙方(保证人):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为证明甲方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合同的履行,确保债务人与甲方之间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乙方愿作为保证人向甲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甲方、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同意签订本合同,愿遵守以下条款为免责。

1.保证及保证责任  
1.1担保形式  
1.1.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1.2无论甲方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且不论该等担保系由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提供),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行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乙方确认和同意甲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与金额。无论债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变更、减免债务人自身的任何第三方法,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或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无须被担保债务的还款来源是否发生变更,或其他担保物无论是债务人还是第三方所提供)是否发生灭失、毁损等减值价值的相应情形,乙方均不得主张保证责任的减轻或免除,甲方仍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

1.1.3本合同项下,在本合同签署时,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有两个及以上保证人,乙方与其他保证人之间相互无追偿权。如乙方与其他保证人之间另行约定相互有追偿权的,须将约定事项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在未保证期间内向其保证人行使权利时,乙方放弃主张在其不能追偿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的权力。